附件3

**项目建设目标**

一、临床中医高峰学科

1. 门急诊人数、出院人次均逐年提高，不少于2个专项业务方向的主要技术业务服务量达到上海市前3位。

2.应达到国家中医重点学科建设目标中的最低要求（包括：专科床位规模、基本医疗设备配置、临床业务能力、人才培养等）。

3．中医特色诊疗技术不少于3项或者特色中药制剂(或者完成申报注册条件)≥3种，有明显的临床效果；每年至少新开展1项新技术项目或技术革新，每年至少有1项有应用技术产出成果专利；完备重点病种诊疗规范、基本理论、特色疗法、相关护理方案和协定处方等，建立诊疗质控标准体系，诊疗质控标准的应用率门诊达到95%以上，病房达到100%，重点病种的门诊和住院人次数逐年递增，门诊中医治疗率达到95%以上，住院中医治疗率达到100%,且重点病种的临床疗效在建设期间有显著提高。

4.由全国著名老中医或者上海市名中医担任学术顾问，发挥学术指导作用；学科带头人获得国家或市级学科专业学（协）会副主任委员以上任职，至少创评为浦东新区名中医,对本区其它医疗机构在该领域的发展有显著的带动作用。学科继承人担任国家或市级学科专业学（协）会委员以上任职，学科梯队人员入选市级中医人才培养计划≥2名或国家级中医人才培养计划≥1名。

5. 牵头开展多中心研究项目；建设周期内新立项区科委及以上课题（与学科主攻方向相关,第一负责人）不少于6项；其中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6．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标注“浦东新区临床中医高峰学科建设资助” SCI论文总影响因子≥10分/年，SCI论文数>3篇/年。

7．学科梯队成员以第一完成人及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奖。

8． 建设周期内举办行业内有影响力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1项。

二、临床中医高原学科

1. 门急诊人数、出院人次均逐年提高，不少于2个专项业务方向的主要技术业务服务量达到上海市前6位。

2.应达到《上海市中医临床重点学科建设标准》中本专业的专科规模与基本硬件的最低要求（包括：业务规模与质量、技术优势与水平、人才结构与能力、学术研究与应用等）。

3．中医特色诊疗技术不少于2项或者特色中药制剂(或者完成申报注册条件)≥2种，有明显的临床效果；每年至少新开展1项新技术项目或技术革新，建设周期内至少有1项有应用技术产出成果专利；完备重点病种诊疗规范、基本理论、特色疗法、相关护理方案和协定处方等，建立诊疗质控标准体系，诊疗质控标准的应用率门诊达到90%以上，病房达到100%；重点病种的门诊和住院人次数逐年递增，门诊中医治疗率达到95%以上，住院中医治疗率达到100%,且重点病种的临床疗效在建设期间有显著提高。

4. 由全国著名老中医或者上海市名中医担任学术顾问，发挥学术指导作用；学科带头人获得市级学科专业学（协）会副主任委员以上任职，获评区级及以上名中医,对本区其它医疗机构在该领域的发展有较显著的带动作用。学科继承人担任市级学科专业学（协）会委员以上任职，学科梯队人员入选市级中医人才培养计划≥1名。

5. 建设周期内举办行业内有影响力高水平国内学术会议≥1项。

6. 建设周期内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标注“浦东新区临床中医高原学科建设资助” SCI论文总影响因子≥8分/年，SCI论文数≥2篇/年。

7．还应满足以下不少于2项要求：

（1）学科成员以第一完成人及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奖。

（2）牵头开展区内及以上多中心研究项目。

（3）建设周期内新立项区科委及以上课题（与学科主攻方向相关,第一负责人）不少于5项。

（4）建设周期内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与特色学科主攻方向相关,第一负责人）≥1项。

三、临床中医特色学科

1. 门急诊人数、出院人次均逐年提高；1个以上专项业务方向的主要技术业务服务量达到上海市前8位。

2. 应达到《浦东新区医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中本专业的专科规模与基本硬件的最低要求（包括：业务规模与质量、技术优势与水平、人才结构与能力、学术研究与应用等），并入选浦东新区医学重点学科。

3．中医特色诊疗技术不少于1项或者特色中药制剂(或者完成申报注册条件)≥1种，有明显的临床效果；建设周期内至少新开展1项新技术项目或技术革新，至少有1项有应用技术产出成果专利；完备重点病种诊疗规范、基本理论、特色疗法、相关护理方案和协定处方等，建立诊疗质控标准体系，诊疗质控标准的应用率门诊达到90%以上，病房达到100%，重点病种的门诊和住院人次数逐年递增，门诊中医治疗率达到90%以上，住院中医治疗率达到100%,且重点病种的临床疗效在建设期间有显著提高。

4.学科带头人获得市级学科专业学（协）会委员以上或区级主任委员任职，对本区其它医疗机构在该领域的发展有较显著的带动作用。学科继承人担任区级学科专业学（协）会副主任委员以上任职；学科梯队人员入选市级中医人才培养计划≥1名。

5. 举办国家级、市级继续教育项目≥3项。

6．建设周期内举办行业内有影响力高水平市级学术会议≥1项。

7．还应满足以下不少于2项要求：

（1）学科成员以第一完成人及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区级及以上科技奖。

（2）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标注“浦东新区临床中医特色学科建设资助”SCI论文≥1篇,核心期刊论文≥3篇/年。

（3）建设周期内新立项区科委及以上课题（与重要学科主攻方向相关,第一负责人）不少于3项。

（4）建设周期内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与重要学科主攻方向相关,第一负责人）≥1项。